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公布,於同年月六日生效,又財政部於同年月二十九日發布「住家用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,並於同年七月一日生效,本次修正包括自住房屋及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法定稅率,並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供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等使用房屋之法定稅率區間,且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,復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,在上開法定稅率區間範圍內,訂定房屋稅徵收率,爰修正「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率如下:
- (一)住家用房屋:自住房屋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,徵收率 為百分之一點二;另為符合量能課稅,對於持有多戶且非 供自住房屋者,提高徵收率,以改善不動產持有稅偏低之 情形。
- (二)非住家用房屋:供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,徵收率為百分之三。
- 二、增訂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,依財政部訂定 標準認定之。
- 三、配合本次房屋稅條例修正,同時考量房屋稅課徵期間,本自 治條例第三條條文爰增列規定為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,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 行。」。